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109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以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一、《关于对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金叶印务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全资子公司

金叶印务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金叶印务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二、《关于对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以下简称“明德学院”）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授信；同意公司为明德学院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由于明德学院股权结构变更工作已完成股权清算款项的支付，公司已实际享有其 100% 股权（法律程序的变更需与转设工作一并在教育部备案），故明德学院原股东西北工业大学无需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明德学院优良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该项担保的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明德学院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

查；公司对明德学院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明德学院提升改造工程建设资金的需求，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